**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 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
| 原 核 定留職停(留)薪事由及期限 | **自** 年 月 日**起至** 年 月 日**止 (合計** 年 月 日) |
| * 育嬰 □侍親 □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□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
* 借調 □進修 □兵役 □延長病假期滿 □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
 |
| 原核定復職日 | 年 月 日 |
| 復職原因 | (本欄請說明復職之原因暨提出證明文件，例如：醫師診斷證明書、退伍令、學位證書..等)□屆滿 □提前復職： 年 月 日（事由： ）□其他（ ） |
| **申請人** | **總務處(出納)** | **人事室** |
|  |  |  |
| **教務處** | **會計室** | **校長批示** |
|  |  |  |

**備註：**

**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申請提前復職。……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30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。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」**